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海南联生、联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NO.002

	与会单位	与会人员	
各与会单位及人员	国电（北京）国际公司	国家铭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爱民、李玉宝、许桐峰、刘国旭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胡景	
	宁波联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芝国、陈明冲	
会议地点	国电项目部	会议时间	2023年05月08日上午10:00
记录人	胡景		
会议议题	海南联生、联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付款申请协调会		
<p>付款申情况：本期拟申请 20MWp 投料款，不低于 10MWp 安装款，不低于 3MWp 并网款。具体金额将根据报审农户名单内各农户电站之总和容量决定。</p> <p>会议达成如下决议：</p> <p>1. 关于本次申报付款的农户名单与前期现场检查验收的农户名单相差较大的问题。由施工方重新整理报审名单，名单内包含前期验收过的所有农户（整改消缺完成的）。农户总容量不满足本期付款要求的，名单内添加部分新安装并满足验收标准的农户以补足。新名单 5 月 8 日重新编制完成并提交监理项目部。</p>			

2. 5月9日起监理和业主人员对新名单内新增未验收的农户进行现场核查验收，施工方及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新名单内新增农户核查验收后，安排对名单内已经整改完成的农户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4. 对已经安装并网的电表箱，应增加挂锁以保护电力设施安全。
5. 施工方应尽力在五月底前交付合同内规定的车辆，如无法准时交付，则将施工方项目部一辆商务车暂借业主方使用。
6. 5月底前，对本期申请付款的3MW_p已并网的电站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数量应不低于之前会议约定的不低于平均每1MW_p一个摄像头的标准。视频监控系统和电站数据管理系统同步调试完成移交运维人员使用。
7. 根据合同要求，施工方尽快落实一台无人机共业主人员使用